

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根据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地理坐标为：23.057250°N，109.657660°E。项目性质属于新建，本项目主体工程依托金华木业已建设好的 1#、2#、5#车间、办公楼，同时新建宿舍楼、1#阳光房、2#阳光房、消防水池、设备间等设施，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29308m²，建筑面积 27764m²，项目外购生产设备，建设 6 条生物物质颗粒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金华木业已建，建筑面积 6000m ² ，占地面积 3000m ² ，1 层，车间高 14m，设置造粒工序。	建筑面积 6000m ² ，占地面积 3000m ² ，1 层，车间高 14m，设置造粒工序。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金华木业已建，建筑面积 10560m ² ，占地面积 5280m ² ，1 层，车间高 9m，包括原料堆放，晾晒后的原料堆放、筛分、筛分后堆放等分区。烘干区位于 2#生产车间东面。	建筑面积 10560m ² ，占地面积 5280m ² ，1 层，车间高 9m，包括原料堆放，晾晒后的原料堆放、筛分、筛分后堆放等分区。项目外购合适水分的原料，不再设置烘干区、烘干设备。	根据市场调整
	5#生产车间	金华木业已建，建筑面积 11568m ² ，占地面积 5784m ² ，1 层，车间高 9m，原料堆放。	建筑面积 11568m ² ，占地面积 5784m ² ，1 层，车间高 9m，原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阳光房	本次新建，建筑面积 2520m ² ，占地面积 1260m ² ，1 层，高 9m，加盖玻璃顶棚，阳光房三面也均为玻璃，利于原料晾	本次新建，建筑面积 2520m ² ，占地面积 1260m ² ，1 层，高 9m，加盖玻璃顶棚，阳光房三面也均为玻璃，利	与环评一致

		晒。	于原料晾晒。	
	2#阳光房	本次新建，建筑面积 2600m ² ，占地面积 1300m ² ，1 层，高 9m，加盖玻璃顶棚，阳光房三面也均为玻璃，利于原料晾晒。	本次新建，建筑面积 2600m ² ，占地面积 1300m ² ，1 层，高 9m，加盖玻璃顶棚，阳光房三面也均为玻璃，利于原料晾晒。	与环评一致
	设备间	本次新建，位于项目 1#、2#生产车间之间，建筑面积 8m ² ，1 层，高 14m	本次新建，位于项目 1#、2#生产车间之间，建筑面积 8m ² ，1 层，高 14m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金华木业已建，建筑面积 1000m ² ，2 层，高 12m，设有食堂	金华木业已建，建筑面积 1000m ² ，2 层，高 12m，设有食堂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本次新建，位于项目办公楼北面，建筑面积 600m ² ，1 层，高 4m	本次新建，位于项目办公楼北面，建筑面积 600m ² ，1 层，高 4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港南环审（2019）51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于 2020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有少许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变动原因
设备		烘干炉 2 台 破碎机 0 台 粉碎机 0 台	烘干炉 0 台 破碎机 1 台 粉碎机 1 台	不再对原料进行烘干，增加破碎工序，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粉碎机，与物料一起通过负压方式进入料仓，粉碎机为密闭设备。	不属于	根据市场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两台烘干炉废气分别配套 1 台静电除尘器、1 根排气筒（共 2 台静电除尘器、2 根排气筒），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 20m 排气筒排放；造粒机为密闭设备，造粒机内粉尘经负压抽风引入两套布袋除尘器除尘，经布袋除尘后引到 1#、2# 20m 排气筒排放	造粒机为密闭设备，造粒机内粉尘经负压抽风，一部分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一部分引到静电除尘器除尘，最后通过 1# 16m 高排气筒排放。冷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不再对原料进行烘干，无烘干炉废气产生。根据要求，不能达到排气筒高度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不属于	企业调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除尘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 2750m³/a。除尘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³/a，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二）废气

造粒机为密闭设备，造粒机内粉尘经负压抽风，一部分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一部分引到静电除尘器除尘，最后通过 1#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粉碎机，与物料一起通过负压方式进入料仓，粉碎机为密闭设备。冷却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造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噪声，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减震、隔声、消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废水进口为埋地式，位于地下，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对废水进口进行监测，本次验收也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水污染物排放浓度，COD_{Cr}浓度为59~70mg/L，BOD₅浓度为23.5~29.9mg/L，NH₃-N浓度为14.8~17.1mg/L，SS浓度为33~6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颗粒物部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部分进入静电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两股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外排，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无法区分，因此本次验收也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在45~55mg/m³，排放速率为1.45~1.8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量为11.772t/a。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在0.05~0.2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可知，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可不用申请水、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且项目无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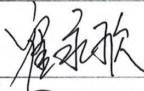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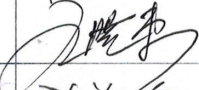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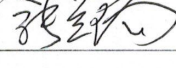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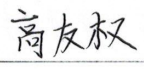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

**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崔永欣	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晓东	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兰瑞	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高友权	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林克良	广西永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